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59号

当事人：广州市艳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NL189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洲村上岗社7号之三

本局查明，广州市艳伟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申琳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琳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社保缴费信息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股东、监事申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



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3 月 23 日 广州市艳伟建材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60号

当事人：广州市源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9DY4W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 361 号悦顺商务大厦
六楼 N10 室

本局查明，广州市源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申琳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琳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复印件、社保缴费信息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股东、监事申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

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4 月 10 日 广州市源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61号

当事人：广州欧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4KE3F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20号1202-1室（自主申报）

本局查明，广州欧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10月1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王胜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胜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报警回执》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股东、监事王胜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广州欧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